

孔子与中华民族人文主体精神的确立

张 建 云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列所, 北京 100732)

摘 要: 春秋时代,孔子以“仁”释“礼”,彰显出人作为实践主体的地位、作用和价值,从而确立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基本精神,即旨在强调人的主体性和能动性的自强不息的主体精神,它是中华民族发展的内在精神力量。

关键词: 孔子; 中华民族文化; 主体精神; 主体意识

中图分类号: B2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398(2002)03-0056-05

Confuciu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ubject Spirit of Chinese Nation

ZHANG Jian-yun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Abstract: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ge, Confucius explained "LI" with "Ren", making clear the position, function and value of human being as the subject of practice. Thus he established the basic spirit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ulture, which emphasizes the subject and the initiative of human being, namely the subject spirit of constantly striving to become stronger. The spirit is just the inherent spiritual strength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nation.

Key words: confucius; the Chinese national culture; subject spirit; subject consciousness

中华民族之命脉,数千年来迭经水火刀兵、历朝兴旺而未坠湮灭,其中自有一段精诚,腾越于千秋之间,荫及百世而下的炎黄子孙。“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2 000 多年前的这句古训也许最能道出其中的奥妙,它所诠释的是一种奋发有为的主体精神和独立不惧的主体人格,正是这种强烈的主体意识和主体精神使得中华民族在遇到危难时,在发展的关键时刻,无论是个人、集体还是民族、国家,刚健有为、自强不息、从来都被认为是正确的抉择。尽管在漫长的封建专制时期,这种主体精神常遭受打击、压制和埋没,但它是一条红线不但没有消失

反而越来越清晰,它是中华民族绵延繁盛的内在精神力量。

人对自身价值的反思和对理想人格的追求,从萌芽状态发展为自觉的思考,在中国源于孔子。应该说,进入文明之始,中华民族和西方各民族一样,原始的人神相通的宗教观念在人们的意识中占据统治地位。但是,到西周时期,人们对“天”、“帝”、“神”的理解发生了“由天向人”的根本性转变,一方面,生产的发展显示了人在劳动中的主体力量,这使人们意识到人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能忽视的;另一方面,在夏、商、周三代王权变更过程中,

收稿日期: 2002-05-17

作者简介: 张建云(1970-),女,汉族,辽宁阜新人,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列所助理研究员,哲学博士。

周人充分认识到了人民的力量，“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尚书·泰誓》），世上的事不能都归于天命之必然，人的行为的主动性实质地参与着历史变革过程，因而人应该从自己的行为中寻找历史变动的内在原因。但是，尽管当时人们隐约意识到了人的价值和作用，产生了重“人道”、轻“天道”的思想倾向，但这时人们所理解的“人”仅具有“民”的含义，还没有完全突破政治学的范畴。只有到了春秋时代的孔子，才在继承前人的基础上，将“人”的概念提升为类概念，开启了人对自身的全面认识与思考。

西周末年，周代奴隶制的繁荣在社会生产发展的推动下逐渐走向分化。春秋时期，战乱频繁，社会动荡，礼崩乐坏，混乱无序。孔子沿着周人关注“人”这一基本思路，经过反复思考，认为造成如此结果的原因在于人自身，在于人心的堕落和无节制，以致使行为与理智疏离和脱节，而人自身，是有能力反省自己、提高自己、超越自己的。基于这一基本信念，孔子没有采取通过修改文制来约束人的方法，而是把重心转向人心，通过唤起主体自觉来重建社会道德秩序，维护社会发展。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仁”成为孔子全部思想的核心和根基。从词源学和文献学角度看，“仁”的本来含义是人与人相亲相爱，孔子继承了“仁”的这一基本思想，例如，“樊迟问仁。子曰：‘爱人’”（《论语·颜渊》），在此基础上，孔子又进一步丰富和深化了“仁”的内涵，赋予了它以高度自觉的主体精神，从而使“仁”成为具有内在超越性的普遍范畴，并成为“礼”的内在本质和心理依据。我们可以从以下孔子的主张中看到“仁”作为主体自觉的力量：

“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论语·八佾》）

“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论语·为政》）

“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论语·阳货》）

“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论语·八佾》）

从这里可以看出，传统的礼仪作为外在的实体与形式是次要的、从属的，而主要的和根本的则是人的内在伦理——心理状态。

那么，为什么“礼”源于“仁”的主体自觉呢？在孔子看来，这是因为作为统治秩序和社会规范的“礼”，是以食色好恶、喜怒哀乐等人性为基础的，我们可以通过孔子对宰我问“三年之丧”的回答，来看

孔子的这一主张：“夫君子之居丧，食旨不甘，闻乐不乐，居处不安，故不为也。今女安，则为之。幸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论语·阳货》），从中可见，孔子把“三年之丧”的传统礼制，直接归结为亲子之爱的生活情理，把“礼”的基础诉诸于人们的血缘伦理的内在情感要求。因此，孔子把“孝”、“悌”作为“仁”的基础，把“亲亲尊尊”作为“仁”的标准，把历史上的伦理血缘关系和传统提取出来，并上升为意识形态上的自觉主张。于是，传统上的“礼”、“仪”获得了时代新生：“礼”从外在的规范约束被解说成为人心的内在要求，原来僵硬的强制规定，被提升为生活的自觉理念，这样，外在的伦理规范与人们内在的心理欲求就融为一体，而传统上“天”、“帝”、“神”的指令，也就转变成了人们的内在欲求和自觉意识，服从于“天命”、“神”命就变成服从于人，服从于主体自己。这一“从天到人”的转变在中国思想史上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

首先，由于把外在规范归之于主体的内在心理，而不是归于作为外在力量的“天”、“帝”、“神”，从而使主体获得了独立于天地、鬼神的人格。孔子对神采取了“存而不论”、不予理睬的态度，他明确把人界与神界分开，并把注意力完全放在人界，对所谓的神鬼“敬而远之”，如：

“子不语怪力乱神。”（《论语·述而》）

“季路问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问死。子曰：‘未知生，焉知死？’”（《论语·先进》）

“樊迟问知。子曰：‘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论语·雍也》）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吾不与祭，如不祭”（《论语·八佾》）

在孔子看来，人应知与能知的是人自己，爱人事人才是人的本分。从“厩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论语·先进》）中，真切地反映出孔子对人的极大关心和爱护。而对于那些无法证实、虚无空洞的鬼神及其它的怪异之事，孔子采取了一种“存而不论”的策略，这是一种相当高明的回避策略，因为在当时甚至于后世的条件下，肯定或否定鬼神的存在都很难在理论上予以确证，孔子的这一态度表现了一种清醒的理性精神。

在《论语》中也出现过“天丧予”，“知我者，其天乎”，“天生德于予”等话，但这只不过是孔子在危难时刻赌咒发誓、聊以自慰的话。“天”在孔子眼里，

是“四时行焉,百物生焉”(《论语·阳货》)的自然之天。而从“五十而知天命”(《论语·为政》)、“不知命,无以为君子”(《论语·尧曰》)中也可以看出,这里的天命实质上是指客观世界的内在规律和必然性,是人可以认识和掌握的。

孔子对鬼神的这种清醒的理性态度,事实上把“天神”、“天命”驱逐到人的视野和思考之外,也就使主体自我摆脱了神秘的外在力量的强制,而获得了人格独立,人在神的面前不是无能为力的奴隶,而是积极有为的主体。因而,这种理性态度不但没有使人类之初刚刚萌生的主体意识走向异化,反而进一步光大强化,并引导人们不去追求来生、业报,而是关注现实人生,不去追求思辨的抽象,而是重视现实实用,以理节情,以现实、合理的态度去对待事物和传统,正是人在事物和现实面前的这种理性态度和理性精神,确立了人在外在世界面前的主体地位,它标志着传统人文主体精神的觉醒,也标志着中西文化从此走上了不同的发展之路。

其次,“仁”作为一种崇高的理想和信念具有神圣的地位,它既是人们追求的目标,也是衡量人们行为的标准。但“仁”作为一种道德规范却不是高不可及的境界,而是主体自由意志自觉追求的结果。

“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论语·颜渊》)

“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论语·述而》)

正因为把“仁”看作是人类道德生活中主体意志自由的确认,因而也就肯定了个体自我具有独立于外在权威、鬼神强制的道德选择上的自由。“仁”的追求和实现,完全是主体的自由意志的自我实现。每一个人都有这种自由意志,因而每一个人都可以实现仁德。孔子说:“有能一日用其力于仁矣乎?我未见力不足者”(《论语·里仁》),这种“力”就是主体自身的意志力量。当仁德与利欲发生冲突时,主体运用意志力量克服感性利欲的诱惑,遵循仁德的要求,也就体现了个体主体的自由意志和人格魅力。

任何一个人只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努力从事道德践履,就能使自己的道德境界不断提高。同时,一个人也只有依靠自己独立自强,才能达到这种境界。因此,在孔子看来,“仁以为己任”的独立行为主体,必须要做到好学笃行,孔子自己“学而不厌”、“为之不厌”(《论语·述而》),并以“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论语·中庸》)为座右铭,“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论语·述而》),以其躬身践行的一生为世人做出了表率。

再次,仁学表现出了强烈的使命感和现实感。孔子并没有把“仁”局限在宗族亲情关系中,而是将其置于更广阔的社会背景和更深的层次上加以提倡和升华,从而使个体价值在社会关系中呈现出来。“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通过将心比心、推己及人,仁道原则就不仅仅是个人的内在价值所在,而且也是实现人的社会价值的内在保证:“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论语·学而》)这样,单纯的亲情关系就被扩展为普遍的社会原则,从而获得了普遍性意义。

可以说,孔子倡导自立自强建立起的主体人格所追求的并非是主体单纯的自我完善,而是更积极地审时度势,为实现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最终理想而献身。“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论语·泰伯》),这既是对主体力量的确认,也是对社会责任的担当。从“修己以安人”到“修己以安百姓”,个体自我完善的最终目标正是社会的进步与统一。并且群体的、社会的价值要优先于个体价值的实现,为社会历史使命而努力才是“仁”的最高境界。孔子终生为实现“人能弘道”的信念而奔波,不惜牺牲个人,“君子无终日之间违仁,造次必如是,颠沛必如是”(《论语·里仁》)、“可以托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临大节而不可夺也,君子人欤?君子人也”(《论语·泰伯》),正是这种积极入世的使命感和现实精神,始终激励着中华民族的志士仁人,激励着他们以天下为己任,救邦国于危难,拯生民于涂炭,为仁道的实现而置生死利害于度外。

孔子极大地高扬了个体主体人格,提高了它的主动性、独立性和历史责任感,并且,这种对仁的境界的追求,并不是少数帝王将相的专利,而是每个个体成员均可承担也应该承担的历史责任。他说:“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论语·子罕》)这种“匹夫不可夺志”的精神,正是孔子所倡导的自强自立的主体精神的集中表现。

孔子以“仁”释“礼”,将外在社会规范内化为主体自身的自觉意识和自觉追求,也就从实践主体的高度确立了人的地位、作用和价值,这一主题经由孟子、荀子从不同方面的继承和发扬,进一步彰显了人的主体意识和主体精神,并使它最终成为儒学的基本精神,也成为中国传统文化发展的基本方向。

孔子之后,孟子沿着理想主义方向,发展了儒家内圣之学,荀子沿着现实主义思路,发展了外王

之道,从而进一步弘扬了自强不息的主体精神。孟子提出“性善论”,将一切政治经济纲领、社会伦常秩序和幸福理想都建筑在“不忍人之心”的心理情感原则基础上,并以“人性固善”这一先验设定为基础,逻辑地证明了人格平等的可能性,由此,孟子提出“人皆可以为尧舜”,并认为人只要通过主观努力,就能成为德性高尚的人。“夫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家必自毁,而后人毁之;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太甲曰:‘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此比谓也”(《孟子·离娄上》),人生于世,总会受到自然、社会等种种客观条件的制约,但是,在同样的客观条件下,则完全取决于个人自身所建立起的主体性状况。就个人而言,如果自己不自尊、自立、自强,又怎能让别人看得起而不蔑视你呢?家国的情形也莫不如此。孟子对人的主体性的这一深刻阐释表明,无论是个人还是国家,只有自强自立,才能立于不败之地。特别是孟子所倡导的大丈夫精神:“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度其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孟子·滕文公下》)可以说是对独立性主体人格的经典概括。

荀子也是从分析人性入手,但与孟子不同,他强调的是治国平天下的群体秩序、社会规范方面,他提出“性恶论”主张,认为人性本恶,必须要通过现实社会中的秩序、规范来努力改造人,改变其内在自然性,才能成为高尚的人。在天与人的关系上,荀子强调以人参天,应天、骋能、理物,提出“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望时而待之,孰与应时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与骋能而化之……”(《荀子·天论》)这是对人之为人的伟大颂歌,充分表现了人类以自己的力量来赢得生存和发展的自信与豪迈,从理论层次上论证了人能够主宰万物并与天地并立,从而在天与自然面前,树立起了人作为类主体的主体气概。由此,荀子倡导人要自立自强、努力实践,“为之,人也;舍之,禽兽也”,“骐骥一跃,不能十步;弩马十驾,功在不舍。锲而舍之,朽木不折;锲而不舍,金石可镂”(《荀子·劝学》)的持之以恒、坚忍不拔的精神,这种实践精神,正是我们中华民族最优秀的传统品德。

《周易大传》说:“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从汉代以来,此书一直被认为是孔子所作。由孔子所奠定的儒学这一基本观念被历代先进的思想家所继承和发扬,成为中华民族的基本精神。自强不息,既包括个人奋发有为,独立自强,也指一个群

体、一个国家的自力图强。尽管在历史上,独立人格或主体性的内涵,不同时代有所不同,并且由于这一思想本身具有内在矛盾性(强调人格独立与个性自由的同时,又要人们恪守宗法等级制度)而被历代统治者改造利用,但是,正是这种“求诸己”、“匹夫不可夺志”的独立人格思想滋润着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建立主体性的努力,是各个时代杰出思想家的共同追求。

汉唐盛世,我们可以从大将霍去病“马踏匈奴”的壮举中,从诸葛亮“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践履中,从诗人陶渊明“不为五斗米折腰”的义行中,从刘禹锡“天人交相胜”、“还相用”的论断中,从李白“天生我才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的豪迈中,体会到独立自主、自强不息精神一以贯之。宋明时期,王阳明所坚持的人的主体意识和主体精神,其独立性和能动性更为系统而深刻:“良知之在人心,无间于圣愚”,“人胸中各有个圣人,只自信不及,都自埋倒了”,每个人潜在地都是圣人,“若体认得自己良知明白,即圣人气象不在圣人而在我矣”^[1]。王阳明在解放思想、唤醒个体主体意识上,作出了划时代的贡献。清及近代,民族危亡之际,许多仁人志士举起了民族自立自强的旗帜。“天下兴亡,匹夫有责”,顾炎武的名言激励了无数志士为民族独立而前赴后继;龚自珍力破“万马齐喑”的局面,倡导经世致用之学;林则徐虎门销烟,“若鸦片一日未绝,本大臣一日不回”;魏源:“以实事程实功,以实功程实事”;康有为在其著名的《公车上书》中,提出了拒和、迁都、练兵、变法等主张,指出:“自强为天行之健,志刚为大君之德”;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运动则使古老的自强不息的精神传统获得了近代的内容,而孙中山本人“吾志所向,一往无前,愈挫愈奋,再接再厉”的昂扬斗志则是自强不息民族精神的集中体现和发扬光大。

在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正是传统文化中弘扬主体独立人格的自强不息精神的内在影响,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共产党人具有钢铁般的意志,从不服输的品格,他们不仅在客观环境面前显示了作为实践主体不企求神仙皇帝,不完全依靠外界援助,而只靠中国人民自己的奋斗来拯救民族和民众的英雄本色,而且也显示了作为独立自主的认识主体的风采,从不盲从书本教条,不盲信他人经验,只坚信实事求是。也正因为如此,毛泽东从来不花时间去考虑是否会丢掉自己的中国特点,也不为中国文明的衰败而忧心忡忡,而面对最强大的敌

人,他却得出了“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的正确结论。凭借这种独立自主的历史主体的恢宏气度,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度过一个又一个难关,一步步走向胜利。中国革命的历史,就是一部共产党领导人民独立自主、志气恢宏的奋斗史,这里有的是血和汗,唯独没有乞讨和依附。

20世纪70、80年代,当中国再一次面临何去何从的选择时,独立自主、自强不息的文化传统使她再一次做出正确抉择:抓住机遇,发展自己,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要依靠中国人民自己的力量来办。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的立足点。”^[1]这是对独立自主、自强不息精神传统在现时代最深刻、最精辟的概括和总结。

20世纪90年代,中国走上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道路,这是依据我国国情做出的正确抉择。市场经济是根本不同于中国历史上已有过的所有的经济形式。以往的经济形式中,自然经济没有也不可能为具有独立性人格的个人发

展提供现实的经济基础,由于个人普遍缺乏主体地位,“自强不息”的主体精神也很难获得普遍意义。而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成为经济运行的枢纽,企业和所有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成为经济运行的独立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市场经济确立了人们独立的经济主体地位,也就使民族主体精神传统的普遍发展获得了现实意义。

总之,由孔子所倡导的中华民族人文主体精神博大精深,我们今天重新刻勒它,剔除其时代局限性和落后性,就会发现,这一古老的精神信念蕴涵着无穷智慧和力量,它所体现出的内在价值指向现在和未来,它对人类生活的价值已经超越了时间和空间,它所蕴藏的永恒价值正和着现代化的高亢旋律焕发出迷人光彩,它的智慧和力量不仅关照着我们这一代致力于祖国现代化的华夏儿女,而且也启迪着世界上所有关注人类幸福的人们。尽管我们现在还很难具体描绘未来时代人类人文主体精神的具体境遇,但是可以相信,传统人文主体精神会给我们提供无穷无尽的启迪,有了这一精神力量的荫蔽,我们的事业一定会顺利进展!

参考文献:

- [1] 王阳明传习录及大学问[M]. 中国台湾省: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
- [2]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372.

[责任编辑:廖艳群]

· 短讯 ·

中国人才研究会·超常人才专业委员会 挂靠北京工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

经中国人才研究会·超常人才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扩大会议决定:该专业委员会2002年6月15日起正式挂靠于北京工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并定于今年年底在北京师范大学召开“2002年海峡两岸特殊教育”学术研讨会。该专业委员会致力于推动卓越人才和超长人才的研究及培养。北京工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贺淑曼教授任理事长,人大附中刘彭芝校长出任秘书长。北京师范大学肖非教授、中央教科所长俞国良教授、南京大学桑志芹教授、北京八中龚正行校长等任副理事长。此外,中国教育学会常务副会长谈松华教授、中央教科所长朱小曼教授、中国科学院心理所查子秀教授和施建农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林崇德教授、台湾师范大学吴武典教授等多名专家受聘于该专业委员会,担任高级顾问。

(赵丽琴供稿)